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陆春良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陆春良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许金道、唐长江、高学平

2023年10月26日